

113 年度新北市競技體操錦標賽暨邀請賽競賽規程

一、目的：

- (一) 增加競技體操選手比賽經驗。
- (二) 促進各縣、市國中、小競技體操選手交流。
- (三) 開放民眾參觀賽事，提昇國民對競技體操運動認知。

二、指導單位：新北市政府體育局

三、主辦單位：新北市體育總會

四、承辦單位：新北市體操委員會、新北市三重區厚德國小

五、協辦單位：新北市明志國中、新北市三重高中、新北市修德國小

六、比賽日期：113 年 5 月 18 日(六)，賽前練習日為 5 月 17 日(五)

七、比賽地點：新北市三重區厚德國小體操館

八、比賽組別：國小低年級女生組(一年級、二年級)、國小低年級男生組(一、二年級)、國小中年級女生組(三、四年級)、國小中年級男生組(三、四年級)、國小高年級女生組(五、六年級)、國小高年級男生組(五、六年級)、國中女生組、國中男生組。可越級參賽，但不可降級報名，幼稚園生可報名低年級組。

九、參加對象：全國各縣市皆可參加，以學校或其他機構為單位組隊參賽，每單位每組可報名數隊，每隊至多 6 人，未滿 3 人之隊伍，不計成隊競賽，改以參加個人全能與單項競賽。

十、參賽資格：全國 112 學年度在學國中、小學生，參賽時請攜帶在學證明以備查核。

十一、報名方式：以學校或其他機構為單位，統一採取網路報名，免收報名費。

註：成隊競賽教練每隊至多三人，個人競賽每隊至多一人。

報名網站：<https://www.sinyu.idv.tw/gymnast/2024051801/show.asp>

報名日期：113 年 4 月 1 日至 113 年 5 月 3 日止。

十二、保險：主辦單位會替選手辦理比賽保險，但請參賽單位自行再辦理保險（不包含學生保險）。

十三、比賽項目及組別：

（一）成隊競賽

1. 國中男生組：計地板、鞍馬、吊環、跳馬、雙槓、單槓等 6 項。
2. 國小男生組(包括高年級組、中年級組、低年級組)：計地板、短木馬、吊環、跳馬（低年級組為跳板）、雙槓、單槓等 6 項。
3. 國中女生組：計跳馬、高低槓、平衡木、地板等 4 項。
4. 國小女生組(包括高年級組、中年級組、低年級組)：計跳馬（低年級組為跳板）、高低槓、平衡木、地板等 4 項。

（二）個人全能競賽

1. 國中男生組：計地板、鞍馬、吊環、跳馬、雙槓、單槓等 6 項。
2. 國小男生組(包括高年級組、中年級組、低年級組)：計地板、短木

馬、吊環、跳馬（低年級組為跳板）、雙槓、單槓等 6 項。

3. 國中女生組：計跳馬、高低槓、平衡木、地板等 4 項。

4. 國小女生組(包括高年級組、中年級組、低年級組)：計跳馬（低年級組為跳板）、高低槓、平衡木、地板等 4 項。

(三) 個人單項競賽

1. 國中男生組：計地板、鞍馬、吊環、跳馬、雙槓、單槓等 6 項。

2. 國小男生組(包括高年級組、中年級組、低年級組)：計地板、短木馬、吊環、跳馬(低年級組為跳板)、雙槓、單槓等 6 項。

3. 國中女生組：計跳馬、高低槓、平衡木、地板等 4 項。

4. 國小女生組(包括高年級組、中年級組、二年級組、一年級組)：計跳馬(低年級組為跳板)、高低槓、平衡木、地板等 4 項。

十四、名次評定與獎勵標準：

(一) 不論參賽隊伍數，個人單項與成隊均頒發前 8 名獎狀，前 3 名獎牌，成隊前 3 名再頒發獎盃。

(二) 成隊競賽成績：

1. 每單位每組最多錄取 2 隊

2. 每隊每個項目(男 6 項、女 4 項)取全部 3 位選手成績加總，全部項目合計為成隊成績，成績高者為第 1 名，次高者為第 2 名，餘類推。成隊成績相同時，比較各隊個人全能成績，較高者名次列

前，較高者成績相同時，視次高者成績，成績高者列前，餘類推。

(三) 全能競賽：

每單位每組最多錄取 2 名，取選手全部項目(男 6 項、女 4 項)的成績加總，總成績最高者為第 1 名，次高者為第 2 名，餘類推，得分相同時，名次並列。

(四) 單項競賽：

每單位每組每項最多錄取 2 名，各單項成績最高者為第 1 名，次高者為第 2 名，餘類推，得分相同時，名次並列。

十五、凡任何有關競賽方面疑問，請於技術會議提出，不得提出抗議。

十六、比賽規則與器材規格依最新《中華民國體操協會競技體操規則》辦理。

十六、技術會議：於 113 年 5 月 17 日（星期五）下午 1:30 分，假

厚德國小體操館舉行。

十八、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，得由本校隨時修正公佈實施之。